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9年12月13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下同)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由于2019年12月15日为非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金融”,交易代码:165521)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金融A”,交易代码:15015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分配给金融A份额持有人。信诚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金融份额将按一份金融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金融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诚金融份额折算

NAV后母=NAV前母-0.5×(NAV前A-1.000)

信诚金融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0.5×NUM前母×(NAV前A-1.000)/NAV后母

其中:

NAV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后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前A:定期份额折算前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金融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信诚金融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金融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金融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金融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金融A份额的份额数

金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NUM前A×(NAV前A-1.000)]/NAV后母

其中:

NUM前A:定期份额折算前金融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金融A份额折算成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金融B”)的份额折算

金融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金融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金融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金融份额的份额数+信诚金融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金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19年12月13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折算前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4元,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元,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4元,投资人甲持有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金融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金融B份额5000份,则:

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104-0.5×(1.044-1.000)=1.082元,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0.5×10000×(1.044-1.000)]/1.082=203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5000×(1.044-1.000)]/1.082=203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0.5×10000×(1.044-1.000)]/1.082=203.33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即: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10203份,投资人乙共持有金融A份额5000份及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203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外份额10203.33份,投资人丁仍持有金融B份额5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2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金融A和金融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金融A暂停交易,金融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金融A和金融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7日金融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16日的金融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金融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金融A于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金融场内份额分配给金融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金融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金融A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金融A或信诚金融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金融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9年12月13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下同)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由于2019年12月15日为非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医药”,交易代码:165519)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医药800A”,交易代码:15014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8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医药8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医药800A份额持有人。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医药份额将按一份医药800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医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诚医药份额折算

NAV后母=NAV前母-0.5×(NAV前A-1.000)

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0.5×NUM前母×(NAV前A-1.000)/NAV后母

其中:

NAV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后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前A:定期份额折算前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医药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信诚医药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医药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医药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医药800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80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医药800A份额的份额数

医药8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NUM前A×(NAV前A-1.000)]/NAV后母

其中:

NUM前A:定期份额折算前医药800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医药800A份额折算成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医药800B”)的份额折算

医药800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医药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医药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医药份额的份额数+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医药8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19年12月13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折算前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36元,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元,医药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28元,投资人甲持有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医药800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医药800B份额5000份,则:

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936-0.5×(1.044-1.000)=0.914元,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医药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0.5×10000×(1.044-1.000)]/0.914=240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5000×(1.044-1.000)]/0.914=240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0.5×10000×(1.044-1.000)]/0.914=240.70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即: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10240份,投资人乙共持有医药800A份额5000份及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240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10240.70份,投资人丁仍持有医药800B份额5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2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800A和医药8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800A暂停交易,医药8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800A和医药800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7日医药8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16日的医药8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医药8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医药800A于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医药场内份额分配给医药800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医药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医药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医药800A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医药800A或信诚医药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医药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以2019年12月13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9年12月1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融通证券A份额(基金代码:150343,基金场内简称:证券A基)和融通证券份额(基金代码:161629,基金场内简称:融通证券)。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折算基准日,定期份额折算后融通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融通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融通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融通证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融通证券份额将按一份融通证券A份额获得新增融通证券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融通证券A份额和融通证券B份额(基金代码:150344,基金场内简称:证券B基)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融通证券份额

$$N_{AV}^{后} = \frac{\text{折算前证券A份额参考净值} - 0.5 \times \left(N_{AV}^{前_A} - 1.000\right) \times NUM^{前}}{N_{AV}^{后}}$$

其中:

$N_{AV}^{后}$:折算后证券A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_{AV}^{前_A}$:折算前证券A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前}$:折算前证券份额份额数,下同

$N_{AV}^{后}$:折算后证券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_A^{前}$:折算前证券A份额份额数,下同

持有场外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融通证券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融通证券份额的分配。

(2)融通证券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融通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融通证券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融通证券A份额的份额数

$$N_{AV}^{后} = \frac{NUM_A^{前} \times \left(N_{AV}^{前_A} - 1.000\right)}{N_{AV}^{后}}$$

其中:

$NUM_A^{前}$:折算前证券A份额份额数,下同

(3)融通证券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融通证券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融通证券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融通证券份额的份额数+融通证券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融通证券份额的份额数+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融通证券份额的份额数。

四、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2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融通证券A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融通证券B份额在整个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融通证券A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及配对转换业务,融通证券A份额自2019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六、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7日证券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16日的融通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融通证券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融通证券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融通证券份额分配给融通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而融通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证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融通证券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融通证券份额数和场内融通证券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融通证券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融通证券A份额或场内融通证券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融通证券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848088。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6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将以2019年12月13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融通证券A份额和融通证券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9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	证券A基	证券B基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1629	150343	1503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融通证券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与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融通证券A份额与融通证券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自2019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仍然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场内申购业务。在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时,场内申购金额限制需同时遵守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登记机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自2019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仍然暂停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本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期间融通证券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停牌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将于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19年12月4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自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号)。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宝贤投资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将于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空城”)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合计拟转让公司22.00%股份,同时古少明先生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其拟将所持有的未转让给乙方的剩余公司股份61,333,6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如最终根据本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签署的仅是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股权转让正式合同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转让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5、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宝贤投资与珠海航空城于2019年12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古少明先生拟将其持有部分公司的267,022,53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91%,宝贤投资拟将其持有部分公司的28,062,7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9%,合计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00%转让给珠海航空城,同时古少明先生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拟将其直接所持有的未转让给珠海航空城的剩余公司股份61,333,6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珠海航空城行使。若本次转让全部顺利实施完成,古少明先生将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航空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为更有效支持公司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主业及装饰智能化、智慧城市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实现公司新一轮增长,拟向珠海航空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宝鹰股份部分股份,同时承诺

拟将其所直接持有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珠海航空城行使。如最终完成交割,珠海航空城将实现取得公司控制权。

珠海航空城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域珠海市,现有民航运输、通用航空运营、航空产业园开发等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同时在城市开发建设、城市运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等领域开展业务。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珠海航空城各项优势,在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智慧园区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智能化产业培育等领域,在资金支持、业务合作等方面深化与珠海航空城以及其关联的国资体系内的公司密切合作,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古少明,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XXXXXXXX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古少明先生持有公司328,356,19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4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741233

法定代表人:古朴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302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外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宝贤投资持有公司158,510,53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2%,与古少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0511640C

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2808.458000万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2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航空产业园区建设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会展服务,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服务。

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航空城100%的股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珠海航空城的实际控制人。珠海航空城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珠海航空城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珠海航空城无重组方案,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亦无重组计划。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转让方):古少明

甲方2(转让方):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本次转让中,甲方1拟将其合法持有公司的267,022,53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91%),甲方2拟将其合法持有公司的28,062,7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9%),合计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00%),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1.3 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转让的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约定原则执行。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7元(大写:伍元柒角柒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702,642,313.71元(大写:壹拾柒亿零贰佰陆拾肆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柒角壹分)(下称“转让总价款”)。

2.2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具体约定。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3.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予以配合。

3.2 在取得深交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甲方缴纳经手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具体的操作安排以甲、乙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为准。

3.4 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第1.4条调整数量后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费用承担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并及时缴纳。

第五条 表决权委托及放弃

5.1 甲方1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1将直接所持有的未转让给乙方的剩余公司股份61,333,658股(为免疑义,不包括甲方1拟转让给乙方的267,022,5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乙方行使。

5.2 甲方1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以甲方1向乙方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为准。

第六条 后续安排

6.1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将不再与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订立或实施任何与本协议类似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再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任何接洽、提议或协商。

6.2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进一步细化完善本次转让的具体交易方案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作出相应约定。

6.3 本次转让的具体交易方案确定且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后,乙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的决策程序并上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生效。

第八条协议解除与终止

8.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证券监管机构或深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本次转让未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3)本次转让未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需)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如需)。

8.2 若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双方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引入国有资本控股,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强建筑装饰、深耕一带一路、培育高新产业”三大业务主线的积极推进;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活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增长,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